

皖南医学院无产权房屋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2022-13-0007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无产权房屋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2-13-0007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无产权房屋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220 万元

最高限价：220 万元

采购需求：对皖南医学院校本部 32 栋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7.72 万平方米）进行结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和消防检测，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清单，并提供正式的检测（鉴定）报告，以及提供为期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服务期从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一年跟踪技术服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并取得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2 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

3.3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3)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上述 3.1 款要求的资质；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 2 家。

3.4 信誉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4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苏宁环球写字楼 B 座 723 室（芜湖苏宁环球大酒店正门斜对面）

（注：可以地图搜索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联系方式：缪老师 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18715320327、18609630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子强

电 话：18715320327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划分	/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现场恢复，提出详细整改建议清单，并提供正式检测（鉴定）报告，以及提供为期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服务期从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接受的幅度：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检测、鉴定工作全部完成提出详细整改建议清单，并提供正式检测（鉴定）报告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跟踪技术服务费至甲方账户，甲方收到乙方跟踪技术服务费后支付全部合同款。跟踪技术服务费待一年期满后（服务期从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无息退还。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接受的幅度：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须分包给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 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u>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采购包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单价最高限价： ____：人民币：（¥_____）； ____：人民币：（¥_____）；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转账或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2)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p> <p>(3)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交，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提交，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符合要求。</p> <p>(4) 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并及时核实，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p>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除正本壹份外，还需提供副本肆份</p> <p>(2)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为本正的签字盖章扫描件 注：可随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供，或单独提供。无论是否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投标的有效性</p> <p>(3) 其他要求：/</p>
3.7.4 (3)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分册装订要求：_____</p>
4.1.1	投标文件封套签署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投标的，注明牵头人名称）</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5.2（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u> 开标顺序： <u>随机顺序</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2名</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u>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 <u>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u>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 <u>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9.2款规定</u>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10楼（法务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551-62220155</u> 联系人： <u>张怀远</u>
7.3.1	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1. 代理服务费：（1）中标价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中标价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7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 专家评审费（不开发票）：预计3000元，以实际支付为准，先由代理机构垫付，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保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5%</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7个日历天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个日历天内</u> 开户名称： <u>皖南医学院</u> 开户银行： <u>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u> 银行账号： <u>34001672208050139762</u>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不适用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p>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6%</p> <p>(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2%</p> <p>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其他未列明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p> <p>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验收	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国资〔2021〕140号）执行。链接： https://gzc.wnmc.edu.cn/c9/b5/c2106a117173/page.htm
12.3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委托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受托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4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5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6	招标文件的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 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的;
-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服务要求偏离表；
- (10) 服务方案；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的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未按照上述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1.3 采购标的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则

1.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具体要求，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2. 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况

项目需对皖南医学院校本部 32 栋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7.72 万平方米）进行结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和消防检测，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清单，并提供正式的检测（鉴定）报告，以及提供为期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服务期从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需检测、鉴定的建构筑物清单详见附件。

二、工作内容

采购人委托投标供应商对皖南医学院属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抗震性能鉴定和消防检测，投标供应商接受委托。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本工程房屋结构安全检测、抗震性能鉴定及消防检测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房屋现有资料、施工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没有这些资料时，由投标供应商对建筑物进行全面调查和实测得出数据，必要时应进行测绘，测绘图纸应满足检测、鉴定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投标供应商对相应房屋的结构体型尺寸和体量现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房屋使用历史和使用现状，调查结构基本情况，并对房屋主体承重结构的质量现状进行评定，出具全部数据，供加固设计之用。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等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和检测的结果，按照有关国家规范的规定，对该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抗震性能鉴定及消防检测。

投标供应商根据分析结果提出鉴定结论，并提交书面技术报告。鉴定（检测）报告满足房产证办理条件。若需加固、改进则提出加固改进的部位、加固改进处理建议。

采购人配合投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现场调查及检测工作(包括:现场准备工作和提供水

三、检测资质

见招标公告。

四、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内容）

1、结构安全性检测

- (1) 现场环境和使用状况调查;
- (2) 结构体系、结构布置、构造措施、主要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 (3) 地基基础检查及房屋整体倾斜检测;
- (4) 混凝土结构构件安全性检测

①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②混凝土构件配筋检测;

③位移或变形检测;

④缺陷损伤检查。

⑤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5) 砌体结构构件安全性检测

①砌筑砂浆强度、砖强度检测;

②连接与构造检查;

③位移或变形检测;

④缺陷损伤检查。

(6) 钢结构构件安全性检测

①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

②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③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

④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7)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①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

②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③干挂石材应按支承构件, 面板构件, 连接及紧固类构件, 建筑密封及粘结材料, 零配件分类检验。

(8) 结构承载力复核算

(9) 结构安全性鉴定评级与评价。

2、抗震检测

(1) 搜集建构筑物的地基勘察报告、气象资料、施工图纸和竣工验收等原始资料，当资料不全时，应进行必要的调查与实测。

(2) 检查建筑物现状与原始资料的相符程度、施工质量和维护状况，检测主要受力构件的缺陷。

(3) 检查构筑物所在场地、地基和基础的稳定性。

(4) 根据各类构筑物的特点、结构类型与布置、构造和抗震承载力等因素，采用相应的逐级鉴定方法进行抗震能力分析。

(5) 对现有构筑物整体抗震性能做出评价，符合抗震鉴定要求时，应说明其后续使用年限，不符合抗震鉴定要求时，应提出相应的抗震防灾对策和处理意见。

3、消防检测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①自动报警系统线路的绝缘电阻及接地状况；
- ②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状况；
- ③火灾报警系统的信号反馈功能、通讯功能、灯光功能、音响功能；
- ④主备电源的设置及其转换功能，火灾报警控制器手动、自动、遥控和强行切换等功能；
- ⑤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照度、转换时间和图形符号。

(2) 消防供水系统

- ①消防水源的性质、进水管的条数和直径及消防水池的设置状况；
- ②消防水池的容积、水位指示器和补水设施、保证消防用水和防冻措施等；
- ③消防水箱的设置、容积、防冻措施、补水及单向阀的状况等；
- ④消防供水泵的性能、管道、手自动控制、启动时间，主备泵和主备电源转换功能等；
- ⑤水泵结合器的设置、标志及输送消防水的功能等；

(3) 室内消火栓系统

- ①室内消火栓的安装、组件、规格及其间距等；
- ②屋顶消火栓的设置、防冻措施及其充实水柱长度等；
- ③室内消火栓管网的设置、管径、颜色、保证消防用水及其连接形状；
- ④室内消火栓的首层和最不利点的静压、动压及其充实水柱长度；
- ⑤手动启泵按钮的设置及其功能；

(4) 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

- ①管网的安装、连接、设置喷头数量及末端管径等；

②水流指示器和信号阀的安装及其功能；

③报警阀组的安装、阀门的状态、各组件及其功能；

④喷淋头安装、外观、保护间距和保护面积及与邻近障碍物的距离等；

⑤对自动喷淋水（雾）系统进行功能试验；

（5）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

①正压送风系统的风管、风机、送风口设置状况并测量其风速和正压送风值；

②排烟系统风机、风道、防火阀、送风口、主备电源设置状况及其功能；

③通风空调系统的管道和防火阀的设置状况；

④对各个系统进行手动、自动及联动功能试验。

（6）防火门、防火卷帘和挡烟垂壁

对其外观、安装、传动机构、动作程序及其手动和联动功能进行检测。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投服务的所有材料、资料、劳务、机械、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以及评审等一切应有费用。

2、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本次安全性检测及鉴定的技术成果数据真实可靠，如在后期整改施工过程中发现疑问，中标供应商及时安排人员现场解释或复检。

3、中标供应商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围挡、标志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完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必须无条件赔偿。

4、检测期间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教学秩序，如遇检测过程与采购人的教学、科研活动出现冲突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中标供应商不得损坏污损校园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必须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5、中标供应商在取样检测后，遗留的孔洞、坑道应负责填补，恢复原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恢复时间包含在合同工期内。

6、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学校及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配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7、中标供应商应按单体房屋出具检测（鉴定）报告，每栋房屋检测（鉴定）报告份数应满足采购人办理房屋产权证需要，如增加份数，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

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

委员会评审认可；检测方法及抽样方案标准应不低于《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程》（DB34T3752-2020）。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皖南医学院无产权房屋检测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所属	建筑结构	坐落位置	竣工年限	备注
1	一号学生食堂（原饮食中心）	7359.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5.8	生活用房
2	二号学生食堂	7038.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7.9	生活用房
3	法医楼（原动物房）	2326.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6.9	教学、实验、办公用房
4	2 号教学楼（西教学楼）	8156.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5.8	教学用房
5	后勤楼（原浴室，锅炉房）	2055.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5.6	办公用房
6	3 号实验楼	15167.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7.1	教学、实验、办公用房
7	图书信息大楼（含辅楼）	46696.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7.1	办公用房
8	1 号实验楼	12144.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6.1	教学、实验、办公用房
9	滨江校区 2 号实验楼	12144.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6.1	教学、实验、办公用房
10	校医院楼-2018（原开闭所，垃圾中转站）	1662.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5.8	办公用房
11	田径运动场看台	1372.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6.8	教学用房
12	滨江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6435.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7.8	办公用房
13	1 号学生宿舍	11238.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5.8	生活用房
14	5 号学生宿舍	13125.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6.8	生活用房
15	2 号学生宿舍	11238.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5.8	生活用房
16	3 号学生宿舍	6028.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5.8	生活用房
17	7 号学生公寓（原第二生活区 1#学生宿舍）	15430.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7.8	生活用房
18	10 号学生公寓	12722.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10.9	生活用房
19	购物街-2018（原商业街）	3300.00	校本部	其他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6.1	生活用房
20	4 号学生宿舍	13403.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05.8	生活用房
21	9 号学生公寓	9314.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	2011.4	生活用房
22	学生宿舍-夏瀛	2840.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文昌西路 15 号		生活用房
23	银湖校区学生教室	615.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中路 8 号		教学用房
24	银湖校区学生宿舍楼（成教楼）	2700.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中路 8 号		教学用房
25	平二楼（校医院）	515.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芜宁路 2 号		办公用房
26	赭麓校区 4 号教学楼（原教学实验楼）	9333.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芜宁路 2 号		教学、实验、办公用房
27	2 号学生楼	5293.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芜宁路 2 号		生活用房
28	食堂综合楼	3621.2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芜宁路 2 号		生活用房
29	教学东楼	1671.2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芜宁路 2 号		教学、办公用房

皖南医学院无产权房屋检测项目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档案、监审楼	258.00	校本部	砖混	安徽省芜湖市芜宁路2号		办公用房
31	6号学生宿舍楼	1982.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芜宁路2号		生活用房
32	赭麓校区研究生公寓	6288.00	校本部	钢混	安徽省芜湖市芜宁路2号		生活用房
	合计	277242.40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审查标准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及其投标内容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7项规定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55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企业荣誉信用 (10 分)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颁发时间为准), 企业获得过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荣誉, 得 3 分; 获得过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荣誉, 得 4 分; 获得过国家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荣誉, 得 5 分, 不累计得分, 最高得 5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证书或颁奖文件或官网截图, 否则不得分。 (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 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 企业获得过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 AAA 信用等级的得 5 分, 省级的得 4 分, 市级的得 3 分。最高得 5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 否则不得分。 (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 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 企业业绩 (12 分)	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五年内, 签订并完成结构安全鉴定项目、抗震鉴定项目、消防检测项目的, 每类鉴定 (检测) 项目有一项业绩加 2 分, 每类鉴定 (检测) 业绩加满 4 分为止。最高得 12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①业绩合同; ②检测成果资料。 (2) 鉴定检测成果资料须能反映项目概况以及检测鉴定结论, 签订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 合同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否则不得分。	
	3 企业认证认可 (6 分)	1. 企业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范围包含“建筑结构”）得 1 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认可范围包含“地基基础、结构安全性与可靠性评价”）得 2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证可委员会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组人员情况 (17 分)	<p>1、项目负责人（4 分）</p> <p>（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查询结果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p> <p>2) 执业注册人员注册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注册处于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p> <p>（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p> <p>（3）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及以上在投标人（检测鉴定企业）从事检测鉴定工作经验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同时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主持或者主要参与的房屋检测成果，检测成果资料须能反映项目概况、检测鉴定人员以及检测鉴定结论。否则不得分。</p> <p>2、检测鉴定机构人员数量及专业配套（11 分）</p> <p>（1）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名及以上的得 3 分，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名及以上的得 3 分。</p> <p>注：</p> <p>1) 以上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查询结果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或（shhxf.119.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p> <p>3) 执业注册人员注册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注册处于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p> <p>（2）具有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p> <p>3、人员职称年龄结构情况（2 分）</p> <p>检测鉴定机构人员年龄结构 80%在 25-55 岁之间，且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5 岁得 2 分。</p> <p>注：提供身份证反面，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均须提供劳动合同和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5	本地化服务（5 分）	<p>投标人在芜湖市（含无为市及南陵县）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5 分；在芜湖市（含无为市及南陵县）能提供委托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承诺中标后在芜湖市（含无为市及南陵县）能提供或委托提</p>

			<p>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如投标人在芜湖市已有本地化服务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在芜湖市委托本地化服务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协议；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6	<p>投标报价合理性（5 分）</p>	<p>投标报价合理性得分=5-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p> <p>注：</p>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开标时投标人现场唱标价为准，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以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的唱标价为依据进行计算。</p> <p>2. 报价合理性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5 分。</p>
3.2.3 (2) 技术部分	1	<p>服务方案（30 分）</p>	<p>1. 总体概述（2 分）</p> <p>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点作全面完整、深刻和有针对性的表述，特别是对项目中各类结构（砖混、框架、钢构等）的分析特点、项目的难点和关键点以及解决的办法，内容详实、科学、客观合理。</p> <p>（1）总体概述详实、科学且客观合理的，得 2 分；</p> <p>（2）总体概述较详实、较科学、一般的，得 1 分；</p> <p>（3）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检测实施方案（13 分）</p> <p>细化各步骤的实施方案，具体详细，检测方法、技术要求等符合规范标准，可操作性强，检测方法科学、合理。</p> <p>（1）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p> <p>（2）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9 分；</p> <p>（3）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5 分；</p> <p>（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仪器设备配备（5 分）</p> <p>（1）仪器设备配备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5 分；</p> <p>（2）仪器设备配备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3 分；</p> <p>（3）仪器设备配备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得 1 分。</p> <p>4.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5 分）</p> <p>工作计划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工期措施得力，进度安排合理可行。</p> <p>（1）进度计划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进度计划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p> <p>（3）进度计划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p> <p>（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5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可行，能充分保证检测期间的机构及检测人员人身安全。</p> <p>（1）保障措施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保障措施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p> <p>（3）保障措施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p> <p>（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3.2.3	1	<p>投标报价得分计</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p> <p>符合价格扣除政策</p>

<p>(3) 投标 报价</p>		<p>算</p>	<p>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p>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级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无产权房屋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

服务内容：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和
消防检测

委托方（甲方）：皖南医学院

承接方（乙方）：

2022 年 月 日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等文件的要求,为做好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和消防检测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皖南医学院无产权房屋检测项目”工作。

1、项目名称、规模和地点

1.1 项目名称: 皖南医学院无产权房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

2、项目负责人: _____

3、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技术服务内容为: 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抗震性能鉴定、消防检测工作及为期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

3.2 技术服务范围为: 皖南医学院。

3.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不限于下列标准规定:

(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2)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3)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GA1157-2014);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图纸等以及建设行业其他有关规程、规范和行业标准。

3.4 工作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天内检测完成,出具正式检测(鉴定)报告,并完成现场恢复工作。每推迟一天扣款 2000 元,累计扣款不超过合同额 5%,结算时从技术服务合同款中扣除。

(2) 乙方出具正式检测(鉴定)报告后,需提供为期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服务期从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

4、需要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支持

4.1 甲方提供给乙方本项目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抗震性能鉴定及消防检测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房屋现有资料、施工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没有这些资料时,由乙方对建筑物进行全面调查和实测得出数据,必要时进行测绘,测绘图纸应满足检测、鉴定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4.2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及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地归还甲方。乙方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使用甲方提供资料,不得交于与本合同无关人员。

4.3 乙方为履行合同内容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4.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积极支持、配合、协调乙方开展工作。

5、费用及支付

5.1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5.2 费用范围: 全部内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资料、劳务、机械、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以及评审等一切应有费用)。

5.3 合同费用支付：检测、鉴定工作全部完成提出详细整改建议清单，并提供检测（评估）报告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跟踪技术服务费至甲方账户，甲方收到乙方跟踪技术服务费后支付全部合同款。

5.4 跟踪技术服务费待一年期满后（服务期从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无息退还。

5.5 双方约定，本合同费用结算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

6、其他事项

6.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职责，甲方退还跟踪技术服务费后失效。

6.2 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发生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意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名称：皖南医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答疑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服务要求偏离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皖南医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商务标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总价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从业人员数量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企业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注: 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____。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网址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四)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 皖南医学院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2、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服务地点	皖南医学院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现场恢复，提出详细整改建议清单，并提供正式检测（鉴定）报告，以及提供为期一年的跟踪技术服务（服务期从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			
3	付款方式	检测、鉴定工作全部完成提出详细整改建议清单，并提供正式检测（鉴定）报告后，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跟踪技术服务费至甲方账户，甲方收到乙方跟踪技术服务费后支付全部尾工程款。跟踪技术服务费待一年期满后（服务期从正式检测（鉴定）报告最终载明的日期起算），无息退还。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方案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